

# 施工承包合同

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

三门峡市陕州区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 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价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

错误修正 (如有) 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

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

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

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 指在建设项目中, 根据签订的合同, 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

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  
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  
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  
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条款中“国  
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条款中“竣工”一  
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条款中“竣  
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竣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  
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  
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  
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  
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  
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  
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  
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

本项细化为：

### 1.6.1 图纸的提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

本款补充：

## 1.5 合同协议书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8) 技术规范；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6)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中标通知书；

料)；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

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

本款约定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贿赂、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于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

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

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

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

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

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

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

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

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

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过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金额超过了项

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场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

本项细化为：

#### 4.1.10 其他义务

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接第 19 条规定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

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交给发包人为止。  
 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程、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

本项细化为：

#### 4.1.9 工程的维护 and 照管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 承包人

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

第 3.5.1 项补充：

### 3.5 商定或确定

人应予以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找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标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标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其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标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标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标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主管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

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  
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  
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  
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  
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  
承担。

补充第 4.12、4.13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  
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设备、服务、材料、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  
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  
一切工作和条件。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  
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  
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

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第 9.2.1 项细化为：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 8. 测量放线

发 包 人 应 协 助 承 包 人 办 理 相 关 手 续。

承 包 人 应 根 据 合 同 工 程 的 施 工 需 要 ， 负 责 办 理 取 得 出 入 施 工 场 地 的 专 用 和 临 时 道 路 的 通 行 权 ， 以 及 取 得 为 工 程 建 设 所 需 修 建 场 外 设 施 的 权 利 ， 并 承 担 有 关 费 用 。 需 要 发 包 人 协 调 时 ，

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

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

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

本款补充第9.2.8项第9.2.11项：

3.5款商定或确定。

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

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

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

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

第9.2.5项细化为：

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除：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

(8) 爆破工程；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

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 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

放。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 以免扬尘。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 或有防尘设备。

及运输产生的扬尘,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 保护人民健康, 如: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

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 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 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 工人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 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 要注意

流操作筑路机械, 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 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应遵守《中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 9.4 环境保护

人负责。

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

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

及时发布航行通告, 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 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

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 10.3 年度工作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

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1.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週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

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

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 11.7 款: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项和第13.1.5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10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

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

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备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第 13.6.1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 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本款第 (1) 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条款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的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 (2) 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

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合同项下预付款的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该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支付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合同项下预付款的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6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6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4%)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95%时扣完。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 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所需费用由

第 17.4.1、17.4.2 项细化为:

#### 17.4 质量保证金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 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 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计复利)。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 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  
 发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  
 天内, 将进度款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款项 (2) 目细化为:

金额为止。

期结转, 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项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  
 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 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核证支付, 上述金额将按付款周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金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

本项 (1) 目补充: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属于发令人。

证书中扣回, 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 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

14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3.3(2)目的约定, 将(2)发承包人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本项(2)目细化为: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最后结算。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

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1)目约定为: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 最终结清

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

发承包人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

本项(2)目细化为:

####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本项(1)目约定为:

### 17.5 交工结算

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承包人在

鉴定合格, 承包人向发承包人在申请到期应退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承包人在14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 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

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 发承包人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

承包人承担。

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 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 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 本款细化为:

-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修复, 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 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设备已运至施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十缺陷责

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

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

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

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

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承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

(4) 承包人发生第 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

本项补充：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况：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

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本项 (7) 目细化为：

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规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

本项 (2) 目细化为：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 违约

3.5 款商定成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4 项的定，由监理人按第

除订贷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贷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

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贷的材料、设备由订贷方负责退货或解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本项细化为：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义务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义务, 承包人有义务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第24.5(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完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承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

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  
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知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报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投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核对，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温塘永乐街东侧 邮 政 编 码：472000
2	1.1.2.6	监 理 人：由发 包 人 采 购 确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3	1.1.4.5	缺 陷 责 任 期：自 实 际 交 工 日 期 起 计 算 2 年
4	1.6.3	修 复 方 案 及 措 施 需 要 修 改 和 补 充 的，应 由 监 理 人 取 得 发 包 人 同 意 后，在 该 项 工 程 或 工 程 相 应 部 位 施 工 前 3 天 签 发 图 纸 修 改 图 给 承 包 人
5	3.1.1	所 有 的 变 更 必 须 得 到 业 主 的 审 核 及 批 准。
6	5.2.1	发 包 人 是 否 提 供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 否 如 发 包 人 负 责 提 供 部 分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相 关 规 定 如 下： 无
7	6.2	发 包 人 是 否 提 供 施 工 设 备 和 临 时 设 施： 否 如 发 包 人 负 责 提 供 部 分 施 工 设 备 和 临 时 设 施，相 关 规 定 如 下： 无
8	8.1.1	发 包 人 提 供 测 量 基 准 点、基 准 先 和 水 准 点 及 其 书 面 资 料 的 期 限：中 标 后 14 天 内 承 包 人 将 施 工 控 制 网 资 料 报 送 监 理 人 审 批 的 期 限：14 天
9	11.5	逾 期 交 工 违 约 金：1000 元/天

10	11.5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100万元
11	11.6	提前完工的奖金：不适用
12	11.6	提前完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从创优基金中给予适当奖励。（本项目不适用）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或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价款的20%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1。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0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适用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1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1
25	19.7	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2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4%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4%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1.1 合同

#### 增加 1.1.1.10 条

发给人下发的管理文件：发包人为使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造价、进度、安全、保通、文明等一系列目标，在项目实施期间制定的相关管理、实施办法、方案等文件。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在本款 1.4 (12) 后增加：(13) 施工组织设计；(14) 项目经理委托书；

(1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16) 发给人下发的管理文件。将原 1.4 (13)

子款修正为 1.4 (17) 子款：“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3 天内。

4.1.2 依法纳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1. 工程用地红线以外临时用地等有关问题由施工单位与当地群众协调，协调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2. 承包商应与地方政府、各部门及当地群众搞好关系，自觉遵守村民约、

法律、法规；

3. 因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房屋以及其他沿线设施的损坏，由承包商负责赔

偿；

4. 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预见在施工过程中，因意外造成的停工停产以

及其它原因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

包人自行负责，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 4.1.10 其他义务

明确第 (5) 条款：积极配合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工作。

4.2 履约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应从基本账

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具有

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国内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全国性商业

银行分行或支行。

4.6.3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确需要更换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出投标文件中人员总数的30%。合同签订时进场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如需更换，更换人员须经监理、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后方可更换，同时给予处罚，承包人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次处罚2万元；合同中的其他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每更换一人次处罚0.3万元。承包人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一旦擅自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处罚0.5万元/每人/每次；合同中的其他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一旦擅自更换，发人对承包人处罚0.1万元/每人/每次；同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承诺人员到位，并按照发人下发的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扣分。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不再设立资金专用账户，承包人应保障发人支付的资金用于本项目，如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5.21 发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无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公路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9.2.5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安全生产费。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的文字说明。

1) 设备、人员动员周期和设备、人员、材料运到施工现场的方法；

- 2) 施工便道修建方案;
- 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4) 工期进度安排: 应编制施工总体计划表(横道图及网络图形式), 详细说明整个工程开、竣工日期及分阶段计划安排; 保证工期的措施。
- 5) 确保质量的措施: 质保体系的建立; 质量目标的制定; 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重点, 并提出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处理措施; 消除质量通病的方法和措施;
- 6) 冬季和雨季的施工安排;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 8) 与其它在建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
- 9)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
3. 工程管理曲线
4. 施工总平面布置
5.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框图
6. 分项工程生产率 and 施工周期表
7. 施工总体计划表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指发生烈度为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洪水位等引起的延误情况。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违约金: 人民币 1000 元/天, 限额为 100 万。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 (不适用)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 11.5 项处罚。
13. 工程质量
- 13.1.1 后增加:
-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 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 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 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

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 13.1.2 质保体系要求

承包人要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 承包人需提供项目施工质量目标管理机制和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2. 要求执行工序质量检验认可制度,上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质量检验不合格和资料不全不予签证。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全

面检查、监控和管理,严格执行监理程序,对每一道工序的质量具有否决权。

3. 要求项目部建立项目经理部领导下的总工程师工程质量负责制。同时建立

现场管理员工作制度 and 奖惩制度,确保现场质量管理工作与施工同步,消灭质量

管理上的空白。

本条后增加 13.7 条

### 13.7 质量抽检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分别代表政府和发包人,有权对各承包人的

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

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仪器、材料、试样等。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

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

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

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

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

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合同期内不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交工验收工作。

交工验收由发布人进行组织, 承包人应按发布人的要求提交交工资料, 完成

### 18. 交工验收

发票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

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支付剩余 3%。

计量的 80% 进行, 项目交工通车按已确权计量支付至 97%, 竣工验收后提交质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原则上每月支付一次, 过程支付按已确权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回, 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5% 时扣完。

成签约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4%) 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

不予扣回, 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60%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 之前

本项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承担保证责任。

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 应按

本项细化为:

### 17.2.2 预付款保函

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

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

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 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

17.2.1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20%。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 17.2. 预付款

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接  
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报送相应有关资料。  
理人备案。取料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主要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

台帐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  
(4) 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

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3)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及后评估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

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予

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并及时整改。

(1) 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

## 26.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支付,已经支付应予扣回。

25.2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如未达到承诺的安全目标,安全生产费将不予

付,也可以完全不支付。

用视上述情况在合同执行期间分次支付,至合同履行完毕可以部分支付、全部支  
时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方面的考核、考评情况来决定对安全生产费的支付。该项费

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无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

25.1 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控制使用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承包

## 25. 安全生产费用

增加25、26、27、28、29、30、31、32、33、34、35、36条

以上违约金罚款不免除承包人违约的其他责任。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处以项目不超过合同价1%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项目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没有有效保障现场工作人员安全的措施等情况。

(9) 承包人违反第9.2款的约定,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国家、本

本项(9)目修改为: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运输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等文件精神，发标人将按照省厅要求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提取20%存入发标人开设的农民工工作预储账户，专款专用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另外，并要求投标人承诺，对于已经认定施工单位拖欠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项目公司（发标人）可用质量保证金予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来源和使用按照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运输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文件要求：“在质量保证金中提取20%”；如发生拖欠行为，“由建设单位（发标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和支付凭证，动用这部分资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 30.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察。

未经监理人书面许可，除发标人组织的有关视察外，不允许任何人到工地视察。贴布告时，应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应在施工场地或施工机械、车辆上张贴商业性广告。需要在现场张

### 29.广告

遵守任何法律规定的有关照片拍摄、出版所应承担的责任。在没有发标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发表或发行。发标人的许可不免除承包商有关工地、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工程的任何事项的照片，其版权归发标人所有，

### 28.摄影

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负。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疏忽不正当的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由发标人协助承包人征得有关根据《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第2.3.2项规定，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

### 27.防止和避免电力、电讯线路非正常中断

受。

凡发生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的,在下次工程计量支付时要扣双倍金额补充进保证金账户,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号文件)。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与质量保证金一并退还。

### 32.不平衡报价

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10%至-20%范围以外的投标人报价,可能被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将对严重不平衡报价按总价不变的原则予以调整。若中标候选人不接受招标人对其不平衡报价的调整,业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业主将依次选择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

33.施工过程中,对于施工质量差、进度严重滞后的施工单位,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进的,发标人可以将其驱逐出场,或者强行分割其承包工程。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一标段,已接受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标段包含赵里河连接线(K0+000~K2+392),长度 2.392km;东庄连接线(K0+000~K6+153),长度 6.153km;刘家山连接线(K0+000~K8+070),长度 8.07km;崖底连接线(K0+000~K2+924),长度 2.924km;公路等级为四级,设计时速为 15km/h,路面宽 6m,沥青混凝土路面,有涵洞 13 道,总计长 296m;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

2014年6月20日



承包人：中国建知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4年6月20日



焦永波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0.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届满签发
- 9. 本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8. 承包人应遵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
- 7. 发 包 人 承 诺 按 合 同 约 定 的 条 件 、 时 间 和 方 式 向 承 包 人 支 付 合 同 价 款 。
- 6. 承 包 人 承 诺 按 合 同 约 定 承 担 工 程 的 实 施 、 完 成 及 缺 陷 修 复 。
- 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 5.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山。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陈秋波。
- 币（大写）壹亿捌仟零柒拾壹万玖仟陆佰壹拾贰元（¥180719612元）。

(3) 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发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嫁、接受发标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 发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发标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发标人报销任何应由发标人或发标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1) 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发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发标人报销任何应由发标人或发标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标人的义务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管理规章制度。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一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严格执行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

定。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

### 1.发标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以下简称“发标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文旅开发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一标段的项目法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

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

## 廉政合同

附件二廉政合同

后止。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止。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以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 4.违约责任

档办公用品等。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

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

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

证券、贵重礼品。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

#### 3.承包人的义务

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

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

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

要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7. 本合同作为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一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侯社建



2017年6月20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7年6月20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一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

###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用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014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4年6月20日

傅社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盖单位章)



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当正本

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

如因发包人或其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3. 违约责任

定使用和管理。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东庄道路连接线工程，起于三门峡市东庄北侧文旅开发片区，向东依黄河东行，于东庄村北侧折向南方，之后接入东庄村现有村道结束，线路全长6.153公里。主要内容为路基土石方开挖、路面铺设，边坡防护，管涵及安全设施安装等。

###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答疑。

2.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5. 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资料。

6. 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编制。

7. 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 三、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价格依据及取费标准

1. 人工费工日单价：执行豫交文【2019】274号文108.85元/工日。

2. 税率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文)按9%计算。

3. 材料价格依据《三门峡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陕州区第1期及《河南

省工程造价信息网》2024年2月材料单价，三门峡信息价中没有的执行市场

价。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工程）（东庄连接线K0+600~K6+153）

附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1069710
2	200	路基	22067142
3	300	路面	7805409
4	400	桥梁、涵洞	240865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506846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32689972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工程）（桩号连接线K0+000~K6+153）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91896	91896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3300	33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475322	475322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499192	499192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069710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工程）（东庄连接线K0+000~K6+153）

标表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a-1	挖方	m <sup>3</sup>	193569	3.38	654263
a-2	弃方				
b	挖石方				
b-1	软石	m <sup>3</sup>	39809	3.6	143312
b-2	次坚石	m <sup>3</sup>	67759	26.16	1772575
b-3	弃方	m <sup>3</sup>	16850	10.61	178779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a-1	本桩利用	m <sup>3</sup>	13828	4.83	66789
a-2	运土利用				
b	利用石方				
b-1	本桩利用	m <sup>3</sup>	8324	5.88	49028
b-2	运土利用	m <sup>3</sup>	99674	13.06	1301742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5	湿陷性黄土路基处理				
e	5%水泥石灰填	m <sup>3</sup>	7840	45.09	353506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混凝土				
c-1	现浇C25混凝土	m <sup>3</sup>	2317.6	544.85	1262853
c-2	挖石方				
207-2	排水沟	m <sup>3</sup>	3476.6	43.27	150432
c	现浇混凝土				
c-1	现浇C15混凝土	m <sup>3</sup>	584	517.98	302500
c-2	挖石方	m <sup>3</sup>	715.4	43.27	30955
207-4	跌水与急流槽				
c	现浇混凝土				
c-1	现浇C25混凝土	m <sup>3</sup>	256.8	575.12	147691
c-2	挖石方				
208	护坡、护面墙				
208-3	浆砌片石护坡				
b	浆砌骨架护坡				
b-1	拱形骨架				
b-1-1	M7.5浆砌片石	m <sup>3</sup>	1010.7688	412.42	416861
b-1-2	M10水泥砂浆	m <sup>2</sup>	214	12.99	2780
208-4	混凝土护坡				
d	混凝土预制件骨架护坡	m <sup>3</sup>			
-d-1	拱形骨架				
208-9	基础				
208-9	基础	m <sup>3</sup>	200.93	864.28	173660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据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工程）（东庄连接线K0+000~K6+153）

标表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挖土方	m <sup>3</sup>	748	3.38	2528
-b	回填土	m <sup>3</sup>	5553	10.31	57251
209	挡土墙				
209-1	垫层				
-a	衡重式挡土墙	m <sup>3</sup>	1799	292.44	526100
-a-1	浆土垫层	m <sup>3</sup>	1799	292.44	526100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块）石				
-a-1	路侧护脚墙	m <sup>3</sup>	11443.94	335.43	3838641
209-5	浆砌土挡土墙				
-a	混凝土				
-a-1	衡重式挡土墙	m <sup>3</sup>	15717.89	537.22	8443966
-a-1-1	C20片石砼	m <sup>3</sup>	15717.89	537.22	8443966
-c	衡重式挡土墙基础	m <sup>3</sup>			
-c-1	基础（挖土方）	m <sup>3</sup>	9757	19.33	188603
216	坡面植物防护				
-a	植草防护				
-a-1	植草	m <sup>2</sup>	16833	4.5	75749
-a-2	紫穗槐	株	28386	2.58	73236
-b	植草防护-拱形骨架				
-a-1	植草	m <sup>2</sup>	15129	4.5	68081
-a-2	紫穗槐	株	30305	2.58	78187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22067142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工程）（东庄连接线K0+000~K6+153）

附表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a	厚160mm				
-a-1	16cm水泥稳定碎石	m <sup>2</sup>	44506	37.1	1651173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180mm				
-a-1	18cm水泥稳定碎石	m <sup>2</sup>	41429	41.55	1721375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a	乳化沥青透层	m <sup>2</sup>	41429	4.63	191816
308-2	黏层	m <sup>2</sup>			
-a	乳化沥青黏层	m <sup>2</sup>	41429	2.08	86172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40mm				
-a-1	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m <sup>2</sup>	41429	35.49	1470315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50mm				
-a-1	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m <sup>2</sup>	41429	42.39	1758175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a	乳化沥青封层	m <sup>2</sup>	41429	9.35	387361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a	现浇C25硬化土路肩	m <sup>3</sup>	1107.54	488.49	54102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名称					合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7805409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工程）（东庄连接线K0+000~K6+153）

标表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涵基开挖				
-a-1	挖土方	m <sup>3</sup>	289	21.81	6303
-a-2	挖石方	m <sup>3</sup>	434	56.73	24621
-b	涵管基础垫层				
-b-1	砂砾垫层	m <sup>3</sup>	46.3	164.45	7614
-c	涵管混凝土基础				
-c-1	C25				
-c-1-1	管形基础	m <sup>3</sup>	77.87	504.8	39309
-c-1-2	管箍支座	m <sup>3</sup>	9.18	1183.99	10869
-d	混凝土预制安装圆管				
-d-1	C30（管径2米以内）	m <sup>3</sup>	35.7	1182.07	42200
-e	圆管钢筋（型号或规格）				
-e-1	钢筋（HPB300）	t	0.5643	5645.93	3186
-e-2	钢筋（HPB400）	t	4.613	5659.87	26109
-f	混凝土洞口基础				
-B-3	C25	m <sup>3</sup>	93.5	767.39	71751
-B	帽石				
-L-2	现浇C25	m <sup>3</sup>	1	721	721
-h	防水层				
	沥青防水层	m <sup>2</sup>	291.7	28.05	818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240866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工程：（东庄连接线K0+000\_K6+153）

标表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1	Gr-B-2C	m	1630	227.93	371526
-a-2	Gr-B-2E	m	3383	236.74	80089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式三角标志 (L70)	块	30	1097.77	32933
-b	单柱式圆形标志 (D60)	块	2	1227.5	2455
-c	单柱式矩形标志 (40*60)	块	78	882.58	68841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单悬臂标志 (230x150)	块	2	12280.5	24561
-b	单悬臂标志 (250*130)	块	1	12261	12261
604-8	里程碑				
-a	混凝土里程碑	块	6	118	708
604-9	公路界碑				
-a	混凝土界碑	块	60	77.6	4656
604-10	百米桩				
-a	混凝土百米桩	块	54	12.93	698
604-13	道路反光镜				
-a	凸面镜	个	19	1405.05	26696
606	道路交通标线				
606-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sup>2</sup>	2585.07	42.37	109529
-b	振动标线	m <sup>2</sup>	579	88.24	51091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1506846 元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崖底连接线工程），全长2.924公里。主要内容包括挖石方、混凝土边沟、拱形骨架、挡土墙、沥青混凝土路面、圆管涵、波形护栏、单柱式交通标志、热熔标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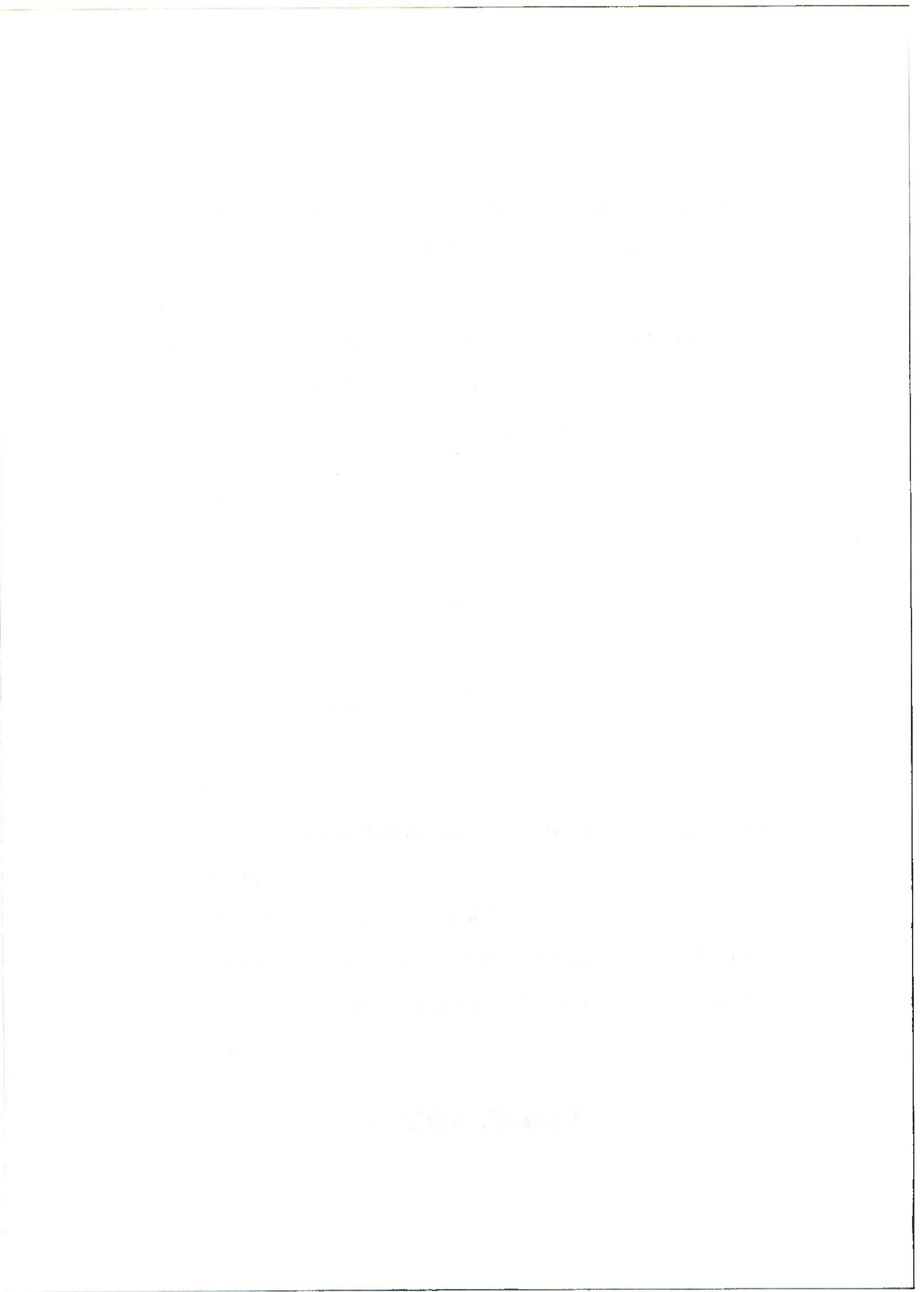
### 二、编制依据

1. 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

2.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公路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5. 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资料。
6. 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编制。
7. 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 三、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价格依据及取费标准

1. 人工费工日单价：执行豫交文【2019】274号文108.85元/工日。
2. 本工程税金按规定费率9%计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
3. 材料价格执行《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4年第1期发布价（不含税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参照三门峡市同期公路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陕州区同期市场询价。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附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629076
2	200	路基	41765823
3	300	路面	3858769
4	400	桥梁、涵洞工程	188217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11529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48753414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48753414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48753414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标表2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b-1	软石	m <sup>3</sup>	169796	3.66	621453
-b-2	次坚石	m <sup>3</sup>	396191	26.56	10522833
-b-3	坚石	m <sup>3</sup>	271421	63.29	17178235
-b-4	弃方	m <sup>3</sup>	818067	8.16	6675427
204	填方路基				
204-1	利用石方				
-b-1	本桩利用	m <sup>3</sup>	4307	5.98	25756
-b-2	远运利用	m <sup>3</sup>	18717	13.26	248187
207-1	边沟				
-c-1	现浇C25混凝土	m <sup>3</sup>	1539.2	553.25	851562
-c-2	挖石方	m <sup>3</sup>	2308.8	43.92	101402
207-2	排水沟				
-c-1	现浇C15混凝土	m <sup>3</sup>	992	525.97	521762
-c-2	挖石方	m <sup>3</sup>	1215.2	43.92	53372
207-4	跌水与急流槽				
-c-1	现浇C25混凝土	m <sup>3</sup>	74.8	584.02	43685
-c-2	挖石方	m <sup>3</sup>	106.1	43.92	4660
208	护坡、护面墙				
208-3	浆砌片石护坡				
-b	浆砌骨架护坡(拱形骨架)				
-b-1	M7.5浆砌片石	m <sup>3</sup>	319.49	418.6	133739
-b-2	M10水泥砂浆	m <sup>2</sup>	64	13.19	844
208-4	混凝土护坡				
-d	拱形骨架				
208-9	基础				
-a	挖土方	m <sup>3</sup>	256	3.05	781
-b	回填土	m <sup>3</sup>	1656	10.46	17322
209	挡土墙				
209-1	基础				
-a	衡重式挡土墙				
-a-1	灰土垫层	m <sup>3</sup>	373	298.87	110733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石(块)石				
-a-1	路堑护脚墙	m <sup>3</sup>	7599.8	340.49	2587656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混凝土				
-a-1	衡重式挡土墙				
-a-1-1	C20片石砼	m <sup>3</sup>	3533.16	545.36	1926844
-c	衡重式挡土墙				
-c-1	基础(挖基)	m <sup>3</sup>	1933	19.63	37945
216	坡面植物防护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植草防护				
-a-1	植草	m <sup>2</sup>	447	4.5	2012
-a-2	紫穗槐	株	757	2.58	1953
-b	植草防护（拱形骨架）				
-b-1	植草	m <sup>2</sup>	4460	4.5	20070
-b-2	紫穗槐	株	8952	2.58	23096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41765823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附表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a	16cm水泥稳定碎石	m <sup>2</sup>	21683	37.67	816799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18cm水泥稳定碎石	m <sup>2</sup>	20221	42.18	852922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乳化沥青透层	m <sup>2</sup>	20221	4.7	95039
308-2	乳化沥青粘层	m <sup>2</sup>	20221	2.11	42666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m <sup>2</sup>	20221	36.02	728360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m <sup>2</sup>	20221	43.03	870110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乳化沥青封层	m <sup>2</sup>	20221	9.49	191897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现浇C25硬化土路肩	m <sup>3</sup>	526.32	495.85	260976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合价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3858769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附表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筒涵及倒虹吸管				
419-1	主线管涵				
a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1	挖土方	m <sup>3</sup>	190	22.14	4207
-a-2	挖石方	m <sup>3</sup>	286	57.58	16468
b	涵管基础垫层				
-b-1	砂砾垫层	m <sup>3</sup>	33.5	166.93	5592
c	涵管混凝土基础				
-c-1	C25管形基础	m <sup>3</sup>	63.35	512.44	32463
-c-2	管枕支座	m <sup>3</sup>	8.57	1201.83	7896
d	涵管上预安装圆管				
-d-1	C30（管径2米以内） 圆管钢筋	m <sup>3</sup>	25.9	1199.92	31078
e	圆管钢筋				
-e-1	钢筋HRB300	t	0.4057	5728.37	2324
-e-2	钢筋HRB400	t	3.3467	5741.78	19216
f	混凝土洞口基础				
-f-1	C25	m <sup>3</sup>	79.8	779.09	62171
g	帽石				
-g-1	现浇C25	m <sup>3</sup>	1	731	731
h	防水层				
-h-1	沥青防水层	m <sup>2</sup>	211.6	28.69	6071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188217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附表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1	Gr-B-2C	m	280	242.1	67788
-a-2	Gr-B-2E	m	200	234.18	46836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式三角标志 (170)	块	25	1115.04	27876
-b	单柱式圆形标志 (D60)	块	2	1246.5	2493
-c	单柱式矩形标志 (40×60)	块	44	901.45	39664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单悬臂标志 (230×150)	块	3	12470.67	37412
604-8	混凝土里程碑	块	2	120	240
604-9	公路界碑	块	20	78.7	1574
604-10	百米桩	块	25	13.12	328
604-13	凸面镜	块	14	1405.07	19671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sup>2</sup>	1193.52	43.02	51345
-b	振动标线	m <sup>2</sup>	182	89.57	16302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311529 元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2. It is essential to ensure that all entries are supported by proper documentation and receipts.

3. Regular audits should be conducted to verify the accuracy of the records and identify any discrepancies.

4.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disputes and resolving conflicts.

5. All parties involved in a dispute should be given an opportunity to present their case and provide evidence.

6. The goal is to reach a fair and equitable resolution through mediation or arbitration.

7.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the legal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ll parties.

8. 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govern the transaction.

9.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role of the mediator and the arbitrator.

10. The mediator acts as a neutral third party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 and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11. The arbitrator is responsible for hearing the evidence and making a final, binding decision on the dispute.

12.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key points and conclusions.

13. It is hoped that this document will provide a clear and comprehensive guide for all parties involved.

14.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the signatures and dates of all parties.

15.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the names and titles of the mediator and arbitrator.

16. The eigh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the names and titles of the witnesses.

17. The ni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the names and titles of the legal counsel.

18. The t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the names and titles of the other parties.

19. The el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the names and titles of the other parties.

20. The twel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the names and titles of the other parties.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刘家山连接线）全长 8.07km，起于三门峡市刘家山北侧文旅开发片区，向东依黄河东岸，于刘家山北侧折向南行，之后接入刘家山村现有村道结束。主要内容为路基土石方开挖、路面铺设，边坡防护，管涵及安全设施安装等。

###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答疑。

2.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5. 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资料。

6. 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编制。

7. 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 三、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价格依据及取费标准

1. 人工费工日单价：执行豫交文【2019】274号文108.85元/工日。

2. 税率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文）按9%计算。

3. 材料价格依据《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4年陕州区第1期及《河南

省交通工程造价信息网》2024年2月材料单价，三门峡信息价中没有的执行市场

价。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YSICS DEPARTMENT

5300 S. DICKINSON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37

TEL: 773-936-3636

FAX: 773-936-3636

WWW: WWW.PHYSICS.UCHICAGO.EDU

PHYSICS 309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工程：刘家山连接线（K0+000~K8+070）

附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3667936
2	200	路基	68805675
3	300	路面	10536700
4	400	桥梁、涵洞	701838
5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961559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85673808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5673808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85673808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工程）刘家山连接线（K0+000~K8+070）

标表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241112	241112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3300	3300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247132	1247132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2	临时占地				
-a	拌和站	座	14	800	112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a	架设输电线路	km	1.5	136906	205359
104	承包入驻地建设				
104-1	承包入驻地建设	总额	1	1078146	1078146
105	施工标准化				
105-3	拌和站				
-a	路面稳定粒料拌和设施安拆	座	1	161882	161882
-b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施安拆	座	1	719805	719805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3667936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工程：刘家山连接线（K0+000~K8+070）

附表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a-1	挖方	m <sup>3</sup>	502057	3.35	1681891
-a-2	弃方	m <sup>3</sup>	361617	11.11	4017565
b	挖石方				
-b-1	软石	m <sup>3</sup>	1341334	3.57	4788562
-b-2	次坚石	m <sup>3</sup>	420919	25.94	10918613
-b-3	坚石	m <sup>3</sup>	13800	62.39	860982
-b-4	弃石方	m <sup>3</sup>	1127188	13.93	15701729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a-1	本桩利用	m <sup>3</sup>	41806	4.79	200251
-a-2	远运利用	m <sup>3</sup>	96634	10.56	1041575
b	利用石方				
-b-1	本桩利用	m <sup>3</sup>	28407	5.94	165897
-b-2	远运利用	m <sup>3</sup>	744049	12.95	9635435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5	湿陷性黄土路基处理				
e	5%水泥土换填	m <sup>3</sup>	16240	44.71	72609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混凝土				
-c-1	现浇C25混凝土	m <sup>3</sup>	3350.4	539.76	1808412
-c-2	挖石方	m <sup>3</sup>	5025.6	42.9	215598
207-2	排水沟				
c	现浇混凝土				
-c-1	现浇C15混凝土	m <sup>3</sup>	3718	551.28	2049659
-c-2	挖石方	m <sup>3</sup>	4554.6	42.9	195392
207-4	跌水与急流槽				
c	现浇混凝土				
-c-1	现浇C25混凝土	m <sup>3</sup>	387.1	570.34	220779
-c-2	挖石方	m <sup>3</sup>	560.2	42.9	24033
208	护坡、护面墙				
208-3	浆砌片石护坡				
b	浆砌骨架护坡				
-b-1	拱形骨架				
-b-1-1	M7.5浆砌片石	m <sup>3</sup>	5879.67	408.9	2404197
-b-1-2	M10水泥砂浆	m <sup>2</sup>	1087	12.88	14001
208-4	混凝土护坡				
d	混凝土预制件骨架护坡				
-d-1	拱形骨架	m <sup>3</sup>	1089.2	856.8	933227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工程：刘家山连接线（K0+000~K8+070）

附表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8-9	基础				
-a	挖石方	m <sup>3</sup>	4746	3.57	16943
-b	回填土	m <sup>3</sup>	28527	10.22	291546
209	挡土墙				
209-1	垫层				
-a	衡重式挡土墙	m <sup>3</sup>	835.24	289.98	242203
-a-1	灰土垫层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块）石				
-a-1	路肩砌体挡土墙	m <sup>3</sup>	16542.6	332.59	5501903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混凝土				
-a-1	衡重式挡土墙	m <sup>3</sup>	8012.1	532.88	4269488
-a-1-1	C20片石砼	m <sup>3</sup>	8012.1	532.88	4269488
-c	衡重式挡土墙	m <sup>3</sup>	4506.15	19.17	86383
-c-1	基础（挖石方）	m <sup>3</sup>	4506.15	19.17	86383
216	坡面植物防护				
-a	植草防护				
-a-1	植草	m <sup>2</sup>	6366	4.5	28647
-a-2	浆砌块	株	10980	2.58	28328
-b	植草防护-拱形骨架				
-a-1	植草	m <sup>2</sup>	76026	4.5	342117
-a-2	浆砌块	株	152802	2.58	394229

清单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68805675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工程）刘家山连接线（K0+000~K8+070）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a	厚160mm				
-a-1	16cm水泥稳定碎石	m <sup>2</sup>	62028	36.79	2282010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180mm				
-a-1	18cm水泥稳定碎石	m <sup>2</sup>	57993	37.08	2150380
308	透层和粘层				
308-1	透层				
-a	乳化沥青透层	m <sup>2</sup>	57993	4.59	266188
308-2	黏层				
-a	乳化沥青黏层	m <sup>2</sup>	57993	2.06	119466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40mm				
-a-1	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m <sup>2</sup>	57993	35.18	2040194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50mm				
-a-1	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m <sup>2</sup>	57993	42.03	2437446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a	乳化沥青封层	m <sup>2</sup>	57993	9.27	537595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a	现浇C25硬化土路肩	m <sup>3</sup>	1452	484.45	703421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0536700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工程：刘家山连接线（K0+000~K8+070）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涵基开挖				
-a-1	挖土方	m <sup>3</sup>	779	21.62	16842
-a-2	挖石方	m <sup>3</sup>	1371	56.24	77105
-b	涵管基础垫层				
-b-1	砂砾垫层	m <sup>3</sup>	143.2	163.04	23347
-c	涵管混凝土基础				
-c-1	C25				
-c-1-1	管形基础	m <sup>3</sup>	229.81	500.68	115061
-c-1-2	管槽支座	m <sup>3</sup>	28.94	1174.26	33983
-d	混凝土预制安装圆管				
-d-1	C30（管径2米以内）	m <sup>3</sup>	110.6	1172.4	129667
-e	圆管钢筋（型号或规格）				
-e-1	钢筋（HPB300）	t	1.7654	5594.2	9876
-e-2	钢筋（HRB400）	t	14.2911	5608.18	80147
-f	混凝土涵口基础				
-g-3	C25	m <sup>3</sup>	251.5	748.96	188363
-g	帽石				
-L-2	现浇C25	m <sup>3</sup>	3.2	714.06	2285
-h	防水层				
	沥青防水层	m <sup>2</sup>	903.5	27.96	25262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70193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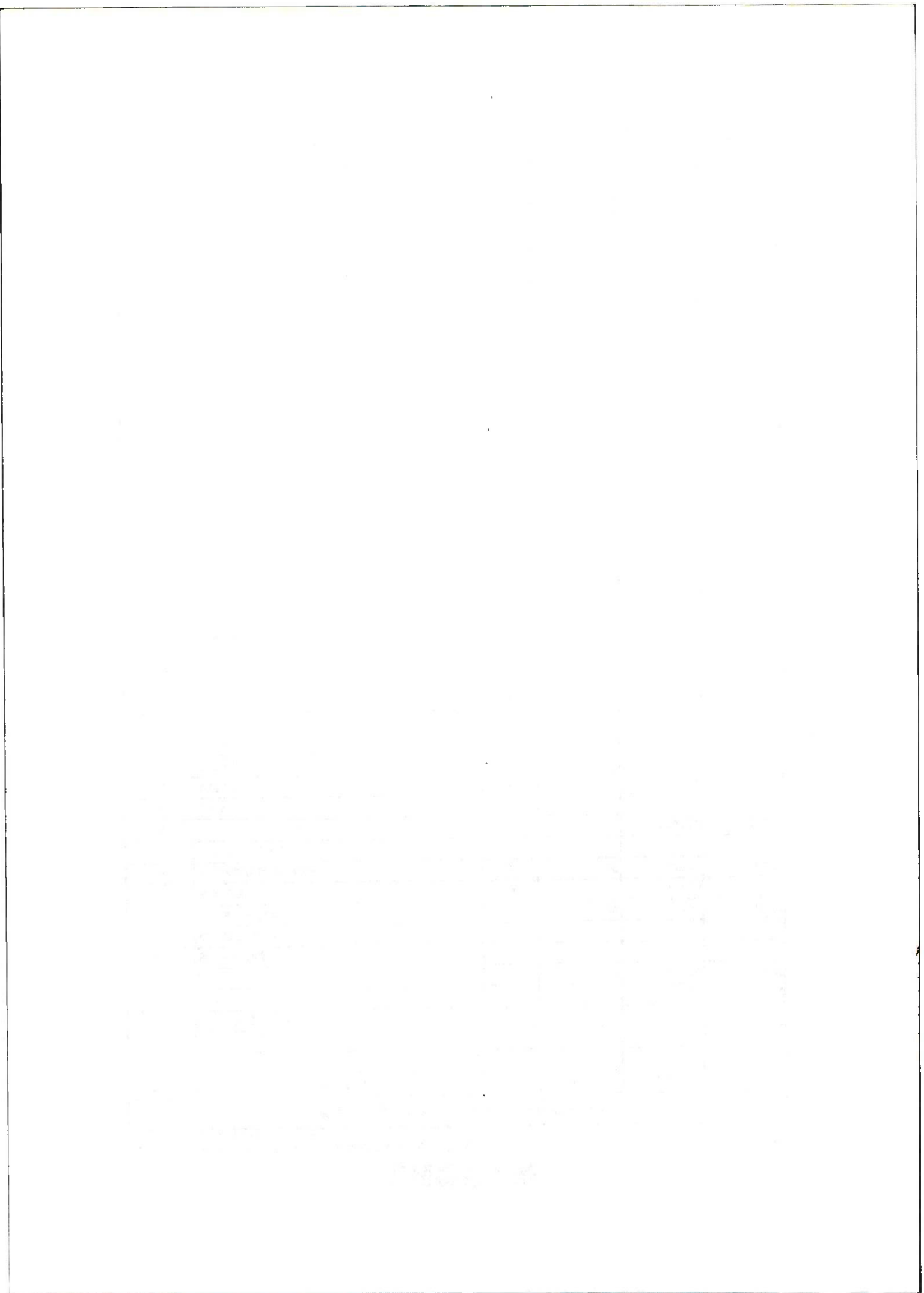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工程：刘家山连接线（K0+000~K8+070）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1	Gr-B-2C	m	760	216.53	164563
-a-2	Gr-B-2B	m	6216	227.58	1414637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式三角标志 (L70)	块	36	1088.92	39201
-b	单柱式圆形标志 (D60)	块	2	1217.5	2435
-c	单柱式矩形标志 (40x60)	块	59	878.51	51832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单悬臂标志 (230x150)	块	3	12181.33	36544
604-8	里程碑				
-a	混凝土里程碑	块	8	117	936
604-9	公路界碑				
-a	混凝土界碑	块	80	76.93	6154
604-10	百米桩				
-a	混凝土百米桩	块	72	12.85	925
604-13	道路反光镜				
-a	凸面镜	个	34	1405.06	4777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sup>2</sup>	3318.15	42.02	139428
-b	振荡标线	m <sup>2</sup>	653	87.49	57131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1961559 元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工程）赵里河连接线，起于三门峡市湖陕界，与赵里河村接入现有村道结束，路线全长2.392km。为新建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四级公路，路基宽8米，路面宽6米。主要工作内容为：路基土石方、防护、排水、路面、涵洞、交通标志、标线、里程碑等。

###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答疑。
2.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公路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5. 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资料。
6. 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编制。
7. 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 三、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价格依据及取费标准

1. 人工费工日单价：执行豫交文【2019】274号文108.85元/工日。
2. 本工程税金按规定费率9%计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
3. 材料价格执行《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4年第1期发布价(不含税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参照三门峡市同期公路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陕州区同期市场询价。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ILOSOPHY DEPARTMENT

PHILOSOPHY 101

LECTURE NOTES

BY [Name]

DATE [Date]

CHAPTER 1

INTRODUCTION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K0+000~K2+392）  
工程）赵里河连接线（K0+000~K2+392）

附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1581031
2	200	路基	8119834
3	300	路面	3044567
4	400	桥梁、涵洞	213467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43519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13602418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工程）  
 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工程）  
 标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工程）  
 标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工程）

标段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34611	3461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3300	3300
102	工程管理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00152	200152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a	拌和站	亩	14	800	11200
103-3	架设输电线路	km	1.5	134086	201129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270433	270433
105	施工标准化				
105-3	拌和站	总额			
-a	路面稳定粒料拌和设施安拆	座	1	157995	157995
-b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施安拆	座	1	702211	702211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581031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工程：赵里河连接线（K0+000~K2+392）

标表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b>第200章 路基</b>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sup>3</sup>	82693	3.28	271233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 <sup>3</sup>			
-a-1	本桩利用	m <sup>3</sup>	8060	4.92	39655
-a-2	运距利用	m <sup>3</sup>	70695	10.1	714020
-d	借土填方	m <sup>3</sup>	86504	11.15	964520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5	湿陷性黄土路基处理				
-e	5%水泥石灰土换填	m <sup>3</sup>	6697.6	42.47	284447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混凝土				
-c-1	现浇C25混凝土	m <sup>3</sup>	764.8	523.14	400097
-c-2	挖土方	m <sup>3</sup>	1147.2	15.74	18057
207-2	平台排水沟				
-c	现浇混凝土				
-c-1	现浇C15混凝土	m <sup>3</sup>	50.7	498.34	25266
-c-2	挖土方	m <sup>3</sup>	62.4	15.74	982
207-4	跌水与急流槽				
-c	现浇混凝土				
-c-1	现浇C25混凝土	m <sup>3</sup>	69.2	552.43	38228
-c-2	挖土方	m <sup>3</sup>	103.2	15.74	1624
208	护坡、护面墙				
208-3	浆砌片石护坡				
-b	浆砌骨架护坡				
-b-1	拱形骨架				
-b-1-1	M7.5浆砌片石	m <sup>3</sup>	741.88	398.68	295699
-b-1-2	M10水泥砂浆	m <sup>2</sup>	148	16.18	2395
208-4	混凝土护坡				
-d	混凝土预制件骨架护坡				
-d-1	拱形骨架	m <sup>3</sup>	142.4	652.88	92970
208-9	基础				
-a	挖土方	m <sup>3</sup>	548	32.4	17755
-b	回填土	m <sup>3</sup>	3910	13.61	53216
209	挡土墙				
209-1	垫层				
-a	衡重式挡土墙				
-a-1	灰土垫层	m <sup>3</sup>	558.85	223.36	124825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石（块）石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工程：赵里河连接线（K0+000~K2+392）

附表2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1	路缘护脚墙	m <sup>3</sup>	3776.2	344.48	1300825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混凝土				
-a-1	衡重式挡土墙	m <sup>3</sup>	6078.83	538.61	3274119
-a-1-1	C20片石嵌	m <sup>3</sup>	6078.83	538.61	3274119
-c	基础				
-c-1	挖基（土方）	m <sup>3</sup>	2807.2	19.14	53730
216	坡面植物防护				
-a	植草防护				
-a-1	植草	m <sup>2</sup>	4542.99	4.5	20443
-a-2	紫穗槐	株	9087	2.58	23444
-b	植草防护（拱形骨架）				
-b-1	植草	m <sup>2</sup>	10576	4.5	47592
-b-2	紫穗槐	株	21199	2.58	54693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8119834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工程：赵里河连接线（K0+000~K2+392）

附表2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a	厚160mm				
-a-1	16cm水泥稳定碎石	m <sup>2</sup>	18397.1	35.76	657880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180mm				
-a-1	18cm水泥稳定碎石	m <sup>2</sup>	17201.1	36.04	619828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a	乳化沥青透层	m <sup>2</sup>	17201.1	4.5	77405
308-2	黏层				
-a	乳化沥青黏层	m <sup>2</sup>	17201.1	2.02	34746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40mm				
-a-1	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m <sup>2</sup>	17201.1	34.35	590858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50mm				
-a-1	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m <sup>2</sup>	17201.1	41.03	705761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a	ES-2型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m <sup>2</sup>	17201.1	9.08	15618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a	现浇C25硬化土路肩	m <sup>3</sup>	430.56	468.7	201803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3044567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  
工程）桩里河连接线（K0+000~K2+392）

标表2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涵基开挖				
a-1	挖土方	m <sup>3</sup>	432	21.17	9145
a-2	挖石方	m <sup>3</sup>	161	55.08	8868
b	涵管基础垫层				
b-1	砂砾垫层	m <sup>3</sup>	45.4	159.67	7249
c	涵管混凝土基础				
c-1	C25				
c-1-1	管形基础	m <sup>3</sup>	85.17	485.08	41314
c-1-2	管箍支座	m <sup>3</sup>	9.18	1142.81	10491
d	混凝土预制安装圆管				
d-1	C30（管径2米以内）	m <sup>3</sup>	35	1141.03	39936
e	圆管钢筋（型号或规格）				
e-1	钢筋（HPB300）	t	0.5643	5477.58	3091
e-2	钢筋（HRB400）	t	4.5225	5491.87	24837
f	混凝土涵口基础				
f-1	C25	m <sup>3</sup>	107.7	557.56	60049
e	帽石				
g-1	现浇C25	m <sup>3</sup>	1	693	693
h	防水层				
h-1	沥青防水层	m <sup>2</sup>	285.9	27.26	7794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213487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工程）  
 标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工程）  
 标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工程）  
 标段：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道路连接线工程）

附表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1	Gr-B-2C	m	310	192.45	59660
-a-2	Gr-B-2E	m	1852	209.35	40865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式三角标志 (L70)	块	24	1065.67	25576
-b	单柱式圆形标志 (D60)	块	2	1191	2382
-c	单柱式矩形标志 (40x60)	块	40	860.8	34432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单悬臂标志 (230x150)	块	3	11902.67	35708
604-8	里程碑				
-a	混凝土里程碑	块	2	114	228
604-9	公路界碑				
-a	混凝土界碑	块	20	74.9	1498
604-10	百米桩				
-a	混凝土百米桩	块	18	12.5	225
604-13	道路反光镜				
-a	凸面镜	个	12	1288	15456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sup>2</sup>	997	41.15	41027
-b	振动标线	m <sup>2</sup>	218	85.67	18676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643519 元

